

臺中市 113 年度防災教育整體計畫-子計畫 11

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

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暨防災教育年度執行成果審查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3 年度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。
- 二、臺中市 113 年度防災教育整體計畫。
- 三、災害防救法及「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。
- 四、教育部 113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於「國家防災日」推動「全國學生地震演習」，辦理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（趴下、掩護、穩住 3 個要領）為主軸，督導各校確實落實校園防災教育，強化師生災害防救應變能力。
- 二、藉模擬實作強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災害防救、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，養成學生及幼童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，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，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，有效減低災損，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。
- 三、提升教師防災教育專業知能，發展學校防災教育課程，完成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地輔導工作。
- 四、經由審查過程，發掘具體可行之改進方案，並藉此增進校際觀摩學習機會，並依考評結果獎勵執行防災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，執行成果不佳學校予以輔導，協助改進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私立幼兒園）。

伍、實施期程：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防災教育輔導團辦理審查作業，113 年 11 月辦理一場審查委員講習。
- 二、學校自我評鑑：輔導轄屬各級學校，隨時進行自我檢核執行成效。
- 三、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教育年度執行成果：
 - (一)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前，將各子項成果上傳至本市防災教育資訊數位平台(<https://disaster.tc.edu.tw/Disaster/>)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平臺首頁左

列專屬 MAIL：wsx@st.tc.edu.tw (請用 MAIL 聯繫)。

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家防災日執行成果併入防災教育年終成果。

(三) 幼兒園進行資料檢視回饋，不進行評選，但加強追蹤上傳。

(四)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由霧峰區霧峰國小彙集輔導與評選資料至教育局憑辦。

四、獎懲措施：

(五) 經檢視評比後完成上傳資料通過(上傳資料完整且正確)且績優之學校，承辦人 1 人記嘉獎一次獎勵。

(六) 幼兒園未進行上傳，經稽催後仍未上傳者，園名單轉由幼兒教育科進行追蹤。

柒、活動辦理期間，相關工作人員，由各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

一、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經費。

二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玖、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，依規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、本計畫陳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幼兒園上傳項目

5	✕ 幼兒園國家防災日辦理	✕ 1. 113年度校園防救災計畫書-教育部112年新版-幼兒版 ☐
		✕ 2. <<內有成果空白範本可下載>>國家防災日成果 ☐
		+